

证券代码：839888

证券简称：宏仁药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苏国礼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8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1-6月，公司董事李绪庆新增资金占用6,490,472.00元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董事李绪庆资金占用余额为8,583,471.00元。

资金占用方	与公司关联关系	资金出借方	截至2022年末余额	2023年1-6月新增资金占用	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
李绪庆	公司董事	公司	2,092,999.00	6,490,472.00	8,583,471.00

为杜绝后续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：

1.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，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。

2.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

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，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、制度进行学习，不断提高合规意识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；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。

股东李绪庆表示：资金占用的相关议案其个人认为不需要回避，其现场汇报宏仁药业付给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的大额资金8,583,471.00元，属于宏仁药业正常业务往来款项，并非关联方资金占用，无须进行任何整改，其本人也不存在资金占用。

李绪庆表示根据章程规定其无须回避表决，因此不认可该项议案表决结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9,927,2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绪庆为关联方，但李绪庆不同意回避表决，并投反对票，按照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、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则，李绪庆的表决作废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补充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95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罗庆发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其锋、郑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